**诸暨市安华镇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服务项目招标（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编 制 日 期： 二○二四年三月**

**诸暨市安华镇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服务项目招标（第二次）**

 招标人：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何晨飞

 地址： 诸暨市安华镇

 邮政编码： 311800

 工作电话： 0575-87041113 传真： /

诸暨市安华镇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 招 标 公 告

1、项目招标人：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诸暨市安华镇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服务项目招标（第二次）

3、项目地点：安华镇所辖各行政村（分3个片区：镇西片、镇东片、镇中片）

4、项目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实施猪瘟、猪口蹄疫、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犬狂犬病、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先打后补”免疫政策，非洲猪瘟防控、开展疫情普查、疫情处置、技术指导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6、评标办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简易程序）

7、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动物免疫资质的兽医服务机构或动物诊疗机构，落实“先打后补”政策，本镇范围内必须有固定的办公、营业场所，具有储备疫苗的设备和储备防疫应急物资的场所；要求每个片区有一名日常从事动物免疫工作的人员(身体健康，且片区内不得重复）；机构从事免疫工作的人员需为本机构的工作人员；机构从事免疫工作的人员需为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或者经登记在册乡村兽医；机构从事免疫工作的人员需自己从事免疫工作，不得聘用其他人代替，或者转让他人从事；机构从事免疫工作的人员每月必须有3-5天配合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工作，巡查养殖场、对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瘦肉精检测、无害化应急处理等，必须随叫随到。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6日，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uji.gov.cn/col/col1388385/index.html），招标公告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

9、投标保证金：壹万元，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16:00时前止。

收款单位：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安华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32525855

中标者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10日内无息退还。

10、报名时间、地点及所需资料：

时间：2024年3月28日9:00时—11:30时，14:30时—16:00时止。

地点：安华镇人民政府217办公室

报名所需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具有动物免疫资质的兽医服务机构或动物诊疗机构证书原件；3、至少三名从事动物防疫工作人员需提供有效兽医师执业证或者乡村兽医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原件均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投标文件提交：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9日10:0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诸暨市安华镇五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安华镇华南路109号）五楼开标室

12、联系人：何晨飞

工作电话：0575-87041113

 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 投 标 须 知

1、招标人：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诸暨市安华镇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服务招标项目

3、招标内容：安华镇所辖各行政村（居），共分三个片区（镇西片、镇东片、镇中片）。实施猪瘟、猪口蹄疫、家禽禽流感、犬狂犬病等疫病“先打后补”免疫政策，非洲猪瘟防控、开展疫情普查、疫情处置、技术指导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动物免疫资质的兽医服务机构或动物诊疗机构；本镇范围内必须有固定的办公、营业场所，落实“先打后补”政策，具有储备疫苗的设备和储备防疫应急物资的场所；要求每个片区有一名日常从事动物免疫工作的人员(身体健康，且片区内不得重复）；机构从事免疫工作的人员需为本机构的工作人员；机构从事免疫工作的人员需为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或者经备案在册乡村兽医；机构从事免疫工作的人员需自己从事免疫工作，不得聘用其他人代替，或者转让他人从事；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工作有要求必须随叫随到。

6、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7、信息发布时间：2024年3月25日8:30时至2024年3月26日17:00时止

8、报名时间、地点及所需资料：2024年3月28日上午9时至11:30时止，下午14:30时至16:00时止。

地点：安华镇人民政府217办公室

报名时需携带：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具有动物免疫资质的兽医服务机构或动物诊疗机构证书原件；3、至少三名从事动物防疫工作人员需提供有效兽医师执业证或者乡村兽医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原件均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投标保证金：壹万元，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16:00时前止。

收款单位：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安华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32525855

中标者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10日内无息退还。

10、投标报价单（格式参照附件2），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

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9日10:00时，投标人在开标前把投标报价单递交给招标办工作人员，递交后，不得再修改和撤回。逾期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地点：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安华镇华南路109号）五楼开标室。

12、评标办法：

本工程实行“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简易程序）”进行评标。下浮3%-5% （投标文件提供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名不足三家则按相关规定流标处理。得分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等于基准下浮率得100分，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相比，每少下浮一个百分点扣4分，每多下浮一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1%以插入法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3、定标方式：

按照评标办法计算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最先通过资格审查的为预中标人。当得分出现并列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为先，如再次出现并列时，则当场抽签确定名次。

14、公示

中标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15、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1）单价结算：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1中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确定结算单价。如附件1中无该项目单价，则按业主签证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2）工程量结算：附件1服务项目及服务费认定表，按业主所定单价x（100%-中标单位下浮百分比）x实际工作量结算。

 16、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内签订合同，否则作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追究损失。

17、考核标准

按照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上级检查一次不达标扣1000元，第二次扣全年的5％。

18、付款办法：

服务费用支付，全年一次性支付，为全年防疫结束后，经镇动物卫生监督站和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考核通过后支付。

 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附件1：

**2023年安华镇重大动物防疫经费明细单（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单价限价 | 免疫数或工数 | 备注 |
| 1 | 猪 | 4元/头（二针） | 6434头 | 最终数量以实际免疫数为准 |
| 2 | 羊 | 3元/头 | 1095头 |
| 3 | 牛 | 10元/头 | 432头 |
| 4 | 鹿 | 10元/头 | 54头 |
| 5 | 犬 | 10元/只 | 5301头 |
| 6 | 家禽 | 散养0.50元/只 | 220271只 |
| 7 | 其他服务人工费 | 150元/人/天，最高不超过5000元/人 | / |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5000元/人 |
| 8 | 疫苗存放电费、应急药物补助 | 3000元 | / | 固定价 |
| 9 | 防疫器械、防护用品补助 | 2000元 | / | 固定价 |
| 注：1、其他服务人工费、疫苗存放电费、应急药物补助、防疫器械、防护用品补助为固定价。2、其余项目采用统一单价下浮率报价（如下浮10%，则折扣为90.00%），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例：上述采购清单内牛的最高单价限价为10元/头，若中标折扣为90.00%，则该牛的中标单价10元/头（最高单价限价）×90.00%=9元/头）。投标人所报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注：暂参考2023年防疫数量，最终结算以2024年实际免疫数为准。

 正 本

**诸暨市安华镇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单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报价下浮率 | 大写:百分之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小写: ％ |
| 投标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报价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024年安华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安华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法定程序招标，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名称**

2024年安华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项目

1. **服务清单及最高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单价限价 | 免疫数或工数（暂计） | 下浮率 | 合同价 | 备注 |
| 1 | 猪 | 4元/头（两针） | 6434头 |  |  | 最终数量以实际免疫数为准 |
| 2 | 羊 | 3元/头 | 1095头 |  |
| 3 | 牛 | 10元/头 | 432头 |  |
| 4 | 鹿 | 10元/头 | 54头 |  |
| 5 | 犬 | 10元/只 | 5301头 |  |
| 6 | 家禽 | 散养0.5元/只 | 220271只 |  |
| 7 | 其他服务人工费 | 150元/人/天，最高不超过5000元/人 | / | / |  |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5000元/人 |
| 8 | 疫苗存放电费、应急药物补助 | 3000元 | / | / |  | 固定价 |
| 9 | 防疫器械、防护用品补助 | 2000元 | / | / |  | 固定价 |
| 注：1、上级政策原因，猪针数由原先的三针调整为两针。2、防疫数量暂参考2023年，最终结算以2024年实际免疫数为准（免疫数量乙方需要提供详细的清单）。3、若市、镇有临时性工作安排，甲方可给予一定补助，具体补助方法如下：工作任务由甲方制定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工作任务后，以派工单的形式合理分配，派工单一式三份，每次派工任务完成后交甲方一份备案存档。如发现超正常范围派工的，甲方将不予备案，超额部分派工费用也不予补助（劳务工资按每人150元/天计）；乙方如无故拒绝甲方指派任务2次（含2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1. **服务地点**

安华镇各行政村（分3个片区：镇西片、镇东片、镇中片。）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 **服务内容**

1、政府组织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等其他疫病的疫苗注射、畜禽标示佩戴，畜禽免疫档案制作以及网络传输强制免疫信息，协助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监测采样、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2、完成猪瘟、猪口蹄疫、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等疫病的免费免疫，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1. **服务要求**

1、按照确定的防疫责任片和免疫要求，应免动物100%免疫，碰到“钉子户”，在做好宣传说服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向村、镇报告。严格操作规程：领用、存放疫苗必须使用冷藏箱；免疫前要检查动物的健康、怀孕状况，健康的才可以免疫；注射器械和注射部位必须严格消毒，注射剂量准确，严禁打“飞针”；备足肾上腺素等药物，注苗后注意反应观察，畜禽有反应的及时处置。按规范加施畜禽标识，免疫档案记录规范齐全，数据准确。

2、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农业部的规定使用兽药和处置医疗废弃物；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若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同时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3、机构从事免疫工作的人员需自己从事免疫工作，不得聘用其他人代替，或者转让他人从事。若发现乙方存在转让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要求每个片区必须有一名日常从事动物免疫工作的人员(片区人员不得重复）。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该问题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发现乙方存在转让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5、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由甲方动物卫生监督站负责考核，考核结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考核、监测等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发生以下情况的，每发生一起扣1000-5000元：一是免疫密度没有按要求完成的；二是免疫档案不真实的；三是不按操作规程免疫，造成免疫失败或带毒感染的；四是没有按要求完成其他工作的。

1. **付款方式**

为秋防结束后，经镇动物卫生监督站和市畜牧局检查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以及乙方实际工作量，年底一次性结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1. **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自身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损的，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 |